

湖北富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发生于2017年9月，但由于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管理上信息对接的疏忽导致未经过相关审批程序，现予以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为公司向湖北富升铁路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铁”）出售用于生产铁路产品的生产设备，产品包括辗轮式混砂机（数量为2台、含税单价为22368元/台）、转台式震实式造型机（数量为2台、含税单价为273893.31元/台）、射芯机（数量为1套、含税单价为167806.89元/台）等约60种设备，共同构成一套生产线，总销售价格为8832330元人民币。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

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65785337.18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元151464373.41；本次出售的资产账面净值3693459.19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32%，不足50%。故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事项未触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此次出售资产，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需要回避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补充确认资产出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湖北富升铁路配件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鄂州市华容区段店镇三江大道特一号；主要办公地点为鄂州市华容区段店镇三江大道特一号；交易发生时法定代表人为刘克权，现法定代表人为林志坚；交易发生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现注册资本为 3050 万；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为 91420700MA48YNYB6T；主营业务为铁路配件的制造（不含冶

炼)、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铁路设备生产线一套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鄂州市华容区段店镇三江大道特一号

交易标的价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价格：8832330 元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湖北富升铁路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成立时注册基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现注册资本为 3050 万元，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为 91420700MA48YNYB6T。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配件的制造（不含冶炼）、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共青城领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	57.05%

湖北富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90	16.07%
武汉市科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20	26.89%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公司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产权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如转让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发生时，富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富铁股权比例为 49%；本次补发公告时，富铁注册资本为 3050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富铁股权比例为 16.07%。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向湖北富升铁路配件有限公司出售用于生产铁路产品的生产设备，产品包括辗轮式混砂机（数量为 2 台、含税单价为 22368 元/台）、转台式震实式造型机（数量为 2 台、含税单价为 273893.31 元/台）、射芯机（数量为 1 套、含税单价为 167806.89 元/台）等约 60 种设备，共同构成一套生产线，总销售价格为 8832330 元人民币。协议签订日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自合同签订日起 3 个月内交付富铁使用。

2、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议的价格作为参考依据。

(三) 时间安排

根据协议，设备于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交付富铁使用。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降低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富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富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